

正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教育部 函

地址：10051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

聯絡人：白惠婷

電話：02-7736-6231

Email：rain1128@mail.moe.gov.tw

受文者：國立嘉義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11月11日

發文字號：臺教政(一)字第109016184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活動簡章、競賽活動海報

主旨：內政部國土測繪中心舉辦「廉政宣導懶人包影片創意設計競賽」活動，請協助轉知並鼓勵學生踴躍報名參加，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內政部國土測繪中心109年11月5日測政字第1091410116號函辦理。
- 二、該內政部國土測繪中心為深化民眾正確廉政知能，創發廉潔數位教材，特舉辦廉政宣導懶人包創意設計競賽，透過學生創作、思辨的過程，激發學生參與公共事務之熱情，期以不同創作巧思融入廉潔議題，推廣誠信理念及廉政基本常識，促進廉能政治，達成廉政思想扎根社會的目標。
- 三、活動資訊：
 - (一)報名資格：高中職、大專校院在學學生。
 - (二)創作主題：以「民眾洽辦公務指引（廉政篇）」為主題，製作廉政宣導懶人包影片。
 - (三)報名截止日期：109年12月15日（以郵戳為憑）。
 - (四)作品等級及獎勵辦法：依評審成績，錄取第一名、第二名及第三名各1名，佳作3名。
- 四、如有相關洽詢事宜，請電洽專線（04）22522966轉502，或寄信至15053@mail.nlsc.gov.tw。
- 五、檢附活動簡章及競賽活動海報各1份。

正本：各國立大專校院、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副本：

電子公文
交換章



1090012513

學生事務處課外活動指導組 簡簽

承辦人：鄭思琪
電話：05-2717066
電子信箱：szuchi@mail.ncyu.edu.tw

擬辦：

- 一、教育部內政部國土測繪中心舉辦「廉政宣導懶人包影片創意設計競賽」活動。
- 二、相關訊息：
 - (一)報名資格：高中職、大專校院在學學生。
 - (二)創作主題：以「民眾洽辦公務指引（廉政篇）」為主題，製作廉政宣導懶人包影片。
 - (三)報名截止日期：109年12月15日（以郵戳為憑）。
 - (四)網址：<https://www.nlsc.gov.tw/>
- 三、擬上網公告週知並副知民雄學務組、各學院系所、各社團，文陳閱後存查。

會辦單位：

決行層級：第二層決行

裝

訂

線



內政部國土測繪中心

廉政宣導懶人包影片創意設計競賽活動簡章

壹、活動說明

- 一、活動目的：內政部國土測繪中心（下稱本中心）為深化學生正確廉政知能，創發廉潔數位教材，特舉辦廉政宣導懶人包影片創意設計競賽，透過學生創作、思辨的過程，激發學生參與公共事務之熱情，期以不同創作巧思融入廉潔議題，推廣誠信理念及廉政基本常識，促進廉能政治，達成廉政思想扎根社會的目標。
- 二、活動時程：即日起至109年12月15日24:00止(以郵戳為憑)。

貳、辦理單位

- 一、指導單位：內政部政風處。
- 二、主辦單位：內政部國土測繪中心。
- 三、承辦單位：內政部國土測繪中心政風室。

參、徵件說明：

- 一、參加對象及報名資格：高中職、大專校院在學學生，以個人參賽為原則，2人以上共同創作仍請以1人為代表填寫報名表，惟所有的創作者均需簽署「智慧財產無償授權書」及「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及利用同意書」。
- 二、活動主題：懶人包影片需以「民眾洽辦公務指引（廉政篇）」為主題並包含下列內容進行製作懶人包影片。

（一）民眾對公務員表達感謝、拜託之方式與禁忌

請參考「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及法務部廉政署全球資訊網/防貪業務專區/廉政宣導/2. 防貪指引：「不違背職務行賄罪」。

（二）人民陳情與請託關說之禁忌

請參考「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處理人民陳情案件要點」、「行政院及所屬機關機構請託關說登錄查察作業要點」及「刑法第二編第五章」妨害公務罪。

(三) 檢舉貪瀆不法與揭弊者保護

請參考「獎勵保護檢舉貪污瀆職辦法」、法務部廉政署全球資訊網/檢舉和申請專區/宣導資料，及法務部廉政署全球資訊網/肅貪業務專區/肅貪法制專區/揭弊者保護。

三、影片類型：不拘，可使用 DV 攝影機、數位相機、手機等任何影音器材拍攝影片、照片，或以圖片、圖表、簡報、動畫表現加入特效後製影音創作皆可。

四、影片長度：影片長度至少 3 分鐘，但以不超過 5 分鐘為宜。

五、影片規格：解析度需為 720p (1280x720) 以上。

六、檔案格式：僅限為 WMV、AVI、MP4 等 3 種格式。

七、無障礙影片：影片中如有旁白說明，需加上字幕說明，以利聽障者瀏覽。

八、標註文字：影片內需標註「民眾洽辦公務指引(廉政篇)懶人包影片」、「內政部國土測繪中心」及「廣告」等文字註記，且出現畫面至少 2 秒(含)以上。

肆、徵件方式：

請將參賽懶人包影片以未壓縮格式燒錄成光碟片，並填妥附件本競賽活動報名表(含智慧財產無償授權書、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及利用同意書)，於活動期間內掛號郵寄至 40873 臺中市南屯區黎明路二段 497 號 4 樓內政部國土測繪中心政風室收【廉政宣導懶人包影片創意設計競賽活動】。

伍、評分標準：

本競賽由主辦單位外聘委員 5 人組成評審小組辦理評分，評分原則為：

一、內容及架構：50% (內容是否切合主題，符合宣導者傳達內容)。

二、創意設計：30% (利用案例、圖片及分析歸納資訊，清楚闡述易懂易讀，符合閱聽者喜好)。

三、美感設計與運用：20% (畫面編排、動畫效果、配音及字幕)。

陸、獎項規劃：

一、獎項：依評審成績錄取第一名、第二名及第三名各1名，佳作3名，相關獎勵如下（若參加作品評分未達70分或參賽件數太少，得從缺錄取，主辦單位得視應徵件數及作品品質而調整獎項與名額）：

（一）第一名：頒發新臺幣（以下同）15,000元禮券。

（二）第二名：頒發12,000元禮券。

（三）第三名：頒發8,000元禮券。

（四）佳作：每名頒發5,000元禮券。

二、得獎公告：109年12月21日於本中心網站公告，頒獎典禮109年12月25日（視情況舉行）。

柒、注意事項：

一、所有投稿作品無論得獎與否，恕不退還，請自行保留備份。

二、參賽者及得獎者作品應為原創且從未對外發表，亦不得抄襲他人或妨害他人著作權，一經查證屬實，即取消得獎資格並追回其已領取之所有獎勵並公佈之，相關法律責任亦由投稿者自負。得獎者須提供主辦單位得獎作品之原始設計檔案，並填寫領獎收據。

三、所有作品版權屬於主辦單位所有，主辦單位得依著作權法之相關規定行使一切重製、編輯、改作、播放及公開展示等權利，不限地點、時間、次數、方式使用，均不另予通知及致酬。

四、主辦單位將於公布得獎名單後5日內，與得獎人進行聯繫，如因所提供之聯絡方式錯誤，致無法聯繫而未能參與領獎，視同放棄得獎資格，並不予遞補。得獎者須於頒獎當日攜帶中華民國身分證或外僑居留證及學生證供核對資料，若身分不符即取消領獎資格。

五、本次活動免收報名費，惟需自行負擔郵寄相關費用。另請得獎者自行前往頒獎地點，主辦單位無提供交通費、交通車。

六、得獎者應依中華民國所得稅法及相關規定課稅。

七、參加者於參加本活動之同時，即同意接受本活動辦法之規範，如有違反，主辦單位得取消其參加或得獎資格，並就因此產生

之損害，得向參加者請求賠償。

八、主辦單位保有所有相關活動最終解釋權及活動更改之權利。

捌、文案範例（僅供參考，請勿抄襲）

「一般社會大眾生活當中或多或少，或長或短，有時主動、有時被動，皆需要與政府機關公務員接觸洽公，面對公務人員的服務有時心存感激，有時心生怨懟，不是他(她)求你(妳)，就是你(妳)求他(她)，像極了愛情！不管如何當你(妳)與公務員接洽時，有些事情還是要讓你(妳)知道。例如，當你(妳)覺得公務員對你(妳)的服務很『可以』，想要謝謝他(她)時，先別急著掏心掏肺想要送禮物給他(她)，因為按照規定，他(她)一定會拒絕於你(妳)，這時候你(妳)可能會覺得受到打擊很沒面子，因為你(妳)不知道，公務員想在政府機關安心上班可是有些禁忌跟規定要遵守的，以下請聽我娓娓道來……。」

「第一，民眾對公務員表達感謝、拜託之方式與禁忌：要表達對公務員的感謝之意，面對面口頭致謝最有誠意，若不好意思，也可以寫書信、卡片或感謝狀寄給機關請機關主管表揚獎勵，畢竟榮譽可說是公務員的第二生命；但千萬別送禮物或寄禮品(禮券)，因為依據公務員廉政規範，公務員對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如洽公民眾、廠商等)所為之饋贈，應予拒絕或退還，如果無法退還給你(妳)，還要送交政風室處理，所以當你(妳)要送禮之前最好想清楚，會不會造成他(她)們的困擾。送禮不行，那請吃飯或吃東西總可以吧？那也不行，因為依據公務員廉政規範，公務員也不能參加與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如洽公民眾、廠商等)的飯局邀約飲宴應酬。還有最重要的一點就是，你(妳)知道去公務機關洽公時，不能送禮給公務員嗎？你(妳)若有事必須拜託公務員幫忙，在他(她)的法定職掌工作範圍內，只要循正當程序與管道申請，在合於法令規範許可，公務員一定要幫你(妳)達成申請目的，如果不能達成與規定不符或需等候，也會當面告知或書面通知，絕對不需另外請託誰出面或送禮送紅包。當你(妳)因為想要快點達成申請目的，或與規定不符的申請希望有轉圜餘地，而送錢塞紅包給公務員時，你(妳)可能已經

犯法觸犯了行賄罪，服務民眾洽辦公務是公務員的職責，提醒您千萬別送紅包給公務員，只要您提供好處給公務員，不只公務員有罪，您也犯法，花錢卻犯法，實在是得不償失。依據貪污治罪條例的不違背職務行賄罪，最高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若有發現此類行為，歡迎您向廉政署檢舉，經法院判決有罪者，還可獲得最高新臺幣1,000萬元的獎金唷！☎ 廉政服務專線 0800-286-586」，「當民眾對行政機關之申請案件遭公務員以不合法令規定駁回時，民眾是可以有正當管道尋求行政救濟，而無須到處請託關說，此即訴願及行政訴訟程序」

「第二，人民陳情與請託關說之禁忌：前面提到不必到處請託關說，有正當管道尋求行政救濟程序，人民尚可向公務員所屬主管機關陳述其意見，此即所謂陳情。人民對政府機關公務員行政上有些興革建議、對行政違失舉發或為維護本身行政上的權益時，都可以書面或直接言詞(電話)向公務員所屬主管機關提出具體陳情，對於民眾陳情之處理也更為重視與嚴謹，有助民眾意見之表達與權益維護。行政機關對於陳情案件之處理亦多訂有相關作業規定，例如行政程序法及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處理人民陳情案件要點等」；「至於請託關說，是指人民對公務員未循法定程序提出請求，請求之內容(涉及機關業務具體事項之決定，且因該事項之決定)有違法之虞者，我國目前法令規定，對於公務員被請託關說時，必須向政風室登錄。為免造成公務員執行業務之困擾，仍請民眾循正常程序反映表達，避免對公務員請託關說、送禮邀宴。此外就算再怎麼有理或天大的委屈，對於公務員執行職務時，若當場公然侮辱、施行強暴脅迫、聚眾妨害執行職務，都可能構成刑法妨害公務罪，民眾千萬要控制自己情緒。」

「第三，檢舉貪瀆不法管道與揭弊者保護：民眾如果發現公務員有以下幾種犯罪行為，均可向法務部廉政署或公務員所屬機關政風機構檢舉。1. 公務員竊取或侵占公有財物，或職務上保管之非公有財物者。2. 公務員辦理工程或採購案件，涉有驗收不實或浮報價額、數量、收取回扣等違法情事者。3. 公務員執行職務，藉機收受

賄賂，或違法包庇者。4. 公務員對於明知違背法令，直接或間接圖自己或其他私人不法利益，因而獲得利益者。5. 公務員利用職務上之機會詐取財物者。6. 公務員利用職權、身分、機會，或勾結特定對象營私舞弊，以獲取不法利益者。7. 公務員明知他人有走私或製造、販賣、運輸毒品情事而予以包庇者。8. 發現其他與公務員貪瀆相關之犯罪或對公務員予以行賄者。」「受理檢舉之機關對於檢舉人之資料，應予保密。檢舉人資料應另行保存，不附於偵查案卷，如有無故洩密情事，應依刑法或其他法令處罰或懲處。法務部目前正制訂揭弊者保護專法，對出於善意及具合理事證之檢舉人，提供保護之適當措施，避免其遭受不公正之對待，以鼓勵及保護揭露影響公共利益不法資訊者，有效打擊政府機關及私人企業內部不法行為，使人民能免於恐懼勇於揭弊。揭弊者大都來自於機關(企業)內部人員，檢舉人則不限於內部人員，外部人員亦得檢舉，對於「檢舉」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皆有訂定相關檢舉及保護程序，例如「獎勵保護檢舉貪污瀆職辦法」及「舉發違反入出國及移民法事件獎勵辦法」等等，「不論檢舉人或揭弊者都必須具名舉發，具有審慎要件，不是傳統認為的『抓耙仔』，而是提升國家清廉與促進公司治理的吹哨者。」

智慧財產無償授權書

一、 本人同意無償授權 110 年廉政宣導懶人包影片創意設計競賽活動參賽作品 _____ 予內政部國土測繪中心(以下簡稱測繪中心)使用。

二、 本人同意並擔保以下條款：

1. 本人擁有完全權利與權限簽署並履行本同意書，且已取得簽署本同意書必要之第三者同意與授權(如：非原創音樂、畫面、字型、.....等版權授權)。
2. 參賽作品內容皆為自行創作，保證授權之作品無侵害任何第三者之著作權、專利權、商標權、商業機密或其他智慧財產權之情形。
3. 參賽作品著作財產權同意由測繪中心取得，測繪中心對作品有公布、展示、編輯、宣傳、編製相關專題、圖片揭載、公開發表播放、重製、典藏、推廣、發行、上網等非營利性目的及有為其他一切著作財產權利用行為之權利，且不限定該著作財產權之利用地域、時間、媒體形式、次數、重製次數、內容與方法，並不得對測繪中心行使著作人格權。
4. 為配合測繪中心辦理廉政宣導及社會參與活動，獲獎微影片將提供測繪中心及內政部及所屬機關(構)公開播放，進行宣導廉政知能之用，不另致酬。本人對於上述規定無任何異議。
5. 如違反本同意書各項規定，本人須自負法律責任，測繪中心並得要求本人歸還全數禮券獎勵。

此致 內政部國土測繪中心

立同意書人：_____ (請親簽) 身分證字號：_____

法定代理人：_____ (請親簽) 身分證字號：_____

註：未滿 20 歲者應請法定代理人簽章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請自行列印後，親筆簽名或蓋章以表示同意

110 年廉政宣導懶人包影片創意設計競賽活動

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及利用同意書

內政部國土測繪中心（以下簡稱測繪中心），因 110 年廉政宣導懶人包影片創意設計競賽活動業務執行之需求，需蒐集立書人個人資料，並依據本同意書之各項內容進行使用。為了保障您的權益及幫助您瞭解測繪中心如何蒐集、使用及保護您個人資訊，請務必詳細的閱讀本同意書之各項內容。

- 一、測繪中心為辦理 110 年廉政宣導懶人包影片創意設計競賽活動報名、徵選、網路刊登、頒獎之用，須取得您的個人資料。在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法令之規定下，將依法蒐集、處理及利用個人資料。
- 二、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8 條，告知下列事項：
 - （一）蒐集之目的：為執行本競賽活動之參賽者管理、報名管理、活動期間身分確認、活動聯繫、網路刊登照片人物姓名、活動宣導、頒獎、成果發表及相關行政作業之用。
 - （二）個人資料之類別：含姓名、身分證統一編號、聯絡方式（電話及電子郵件信箱），或其他得以直接或間接識別個人的相關資訊等。
 - （三）個人資料利用之期間：自報名申請日起至蒐集目的結束為止。
 - （四）個人資料利用地區：中華民國地區（包括澎湖、金門及馬祖等地區）。
 - （五）個人資料利用對象：測繪中心、內政部及其所屬機關（構）。
 - （六）個人資料利用方式：網際網路、電子郵件、書面及傳真。
- 三、您可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3 條規定，就您的個人資料：（1）查詢或請求閱覽、（2）請求製給複製本、（3）請求補充或更正、（4）請求停止蒐集、處理或利用、（5）請求刪除。惟因執行業務所必須、特定目的消失前或未逾保存年限者，得不予刪除。如欲行使以上權利，請洽專線（04）22522966#502，或來信至 15053@mail.nlsc.gov.tw。
- 四、如您不同意提供個人資料時，測繪中心將無法提供您 110 年廉政宣導懶人包影片創意設計競賽活動之參賽報名與其他相關服務。

您已詳閱並理解本同意書影響本人權益之情形，並同意測繪中心於合理範圍內處理及使用您的個人資料。

同意 不同意

立同意書人簽章：_____ 身分證字號：_____

法定代理人簽章：_____ 身分證字號：_____

註：未滿 20 歲者應請法定代理人簽章

請自行列印後，親筆簽名或蓋章



廉政宣導懶人包 影片創意設計競賽活動

活動時間：即日起至109年12月15日

結果公告：109年12月21日

參加對象：高中職、大專校院在學學生，以個人參賽為原則，2人以上共同創作請以1人為代表填寫報名表

活動主題：懶人包影片需以「民眾洽辦公務指引（廉政篇）」為主題進行製作懶人包影片

獎勵方式：

第一名：頒發15,000元禮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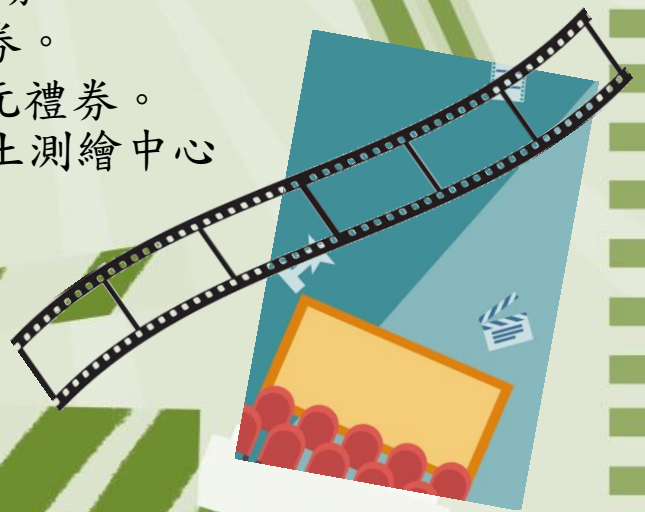
第二名：頒發12,000元禮券。

第三名：頒發8,000元禮券。

佳作：每名頒發5,000元禮券。

更多活動說明請上內政部國土測繪中心
網站公告區下載。

<https://www.nlsc.gov.tw/>



指導單位：內政部政風處

主辦單位：內政部國土測繪中心